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月 114 偵 16392 字第 00703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劉佩慧告訴王志盟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6392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王志盟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月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歐陽正宇 決行

